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簡上字第350號

上訴人 德冠建設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柏辰

訴訟代理人 張瑋漢律師

被上訴人 黃昭和

訴訟代理人 陳詩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前經準備程序終結，茲因上訴人聲請再開準備程序，且本院認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爰裁定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六日下午三時二十分整，在鳳山簡易庭第二法庭，再開準備程序期日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七庭法官 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豐富